

市售果(蔬)汁產品標示原汁含有率之現況調查

葉全益^{*1}、康惠婷²

^{*1}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助理教授

²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學生

摘要

本研究調查 20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市售果(蔬)汁產品符合衛生署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之標示現況，共計 123 項產品，27 家廠商。其中符合政府標示規定之產品有 71 項，佔 58%，不符合標示規定的產品有 52 項，佔 42%。符合標示規定之產品涵蓋純天然果汁 20 項、稀釋天然果汁 6 項、果汁飲料 28 項、綜合天然蔬果汁 6 項、綜合蔬果汁 8 項、稀釋發酵果汁 2 項、發酵果汁飲料 1 項。此外，27 家廠商中，有 18 家廠商未遵守標示規定，而其中又有 9 家屬於國內營收 1,000 大企業的廠商，這 9 家中又有 4 家具高知名品牌。高知名度的廠商所生產之產品不一定符合政府標示法規。消費者在購買果(蔬)汁產品時應注意查看原汁含有率的標示。

關鍵字：果(蔬)汁原汁、標示

*通訊作者

The Survey of Real Juice Content Labeling of Fruit/Vegetable Juice Products on Market

Chuan-Yi Yeh^{*1} and Hui-Ting Kang²
Department of Food Health and Scienc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Abstract

The labeling conditions of real juice content percentage of fruit/vegetable juice products, including 123 items, and 27 manufactures, were conducted at malls and supermarkets from July to December of 2008. Among them, 71 items (58%) met the requirement of government, and 52 (42%) did not. The products with legal labeling included 20 items of pure natural fruits juice products, 6 items of diluted pure fruit juice, 28 items of juice beverage, 6 items of compound natural fruit vegetable juice, 8 items of compound fruit/vegetable juice, 2 items of diluted ferment fruit/vegetable juice, and 1 item of fermented beverage juice. Furthermore, 18 out of 27 manufactures did not obey the labeling regulation, and 9 out of 18 ones above are in the one thousand ranking list for enterprise in Taiwan. Four out of the 9 ones above have high brand reputation. In this study, high brand reputation companies did not necessarily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he government. When buying fruit/vegetable juice, consumer should carefully notice the real juice content labeling on the products.

Keywords: Real fruit/vegetable juice, Label

* Corresponding Author

前言

近年來市面上陸續出現了許多果(蔬)汁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在經常外食的狀態之下，追求健康與飲食平衡的心理，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O'Neil and Nicklas¹(2008)報告指出 100%果汁有較多營養素且與體重之增加較無關，而 O'Connor et al.²(2006)也認為 100%果汁(或果汁飲料)與 BMI 相關程度不高。廠商也競相在食品包裝上呈現各種方式的標示來引起消費者的注意，例如鮮豔豐盛的水果圖案、斗大的字體、明星廣告等，以增加消費者購買動機。但是大多數消費者對果(蔬)汁標示內容是否符合法規並不十分清楚，以致市面上部分果(蔬)汁產品的外包裝標示含混不清，有部份產品也確實有不符合政府法規的疑慮。

對於相關果(蔬)汁產品之標示，衛生署於民國 95 年公告的「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³中明文規定，原汁含 100%以下之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若產品未依上述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可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⁴。依 CNS2377 對果汁及果汁飲料之定義⁵，將其分為天然果汁、濃縮果汁、還原果汁、天然果汁、濃縮果汁、果汁飲料、發酵果汁、發酵果汁飲料、綜合果汁(綜合天然果汁、綜合還原果汁)及綜合果汁飲料等 11 種。字體大小則需依照規定比照產品體積標示，且字體顏色應採取與底色不同色系為原則。「原汁含有率」應指果汁成分之實際比例，例如原汁含量為 35%，即不得僅標示 30%以上。至於成分標示之位置，應於「標籤正面顯著為之」，所謂「正面顯著」應係指標章之下方而言⁶。依產品體積標示大小會有不同標示高度，產品體積 150mL 以下、150 至 300mL、301 至 600mL、601mL 以上，標示高度分別為 0.3cm 以上、0.5cm 以上、0.8cm 以上、1.2cm 以上。圖一為果(蔬)汁產品標示樣式，依規定字體顏色要與底色採用不同色系，以方便消費者辨識。



圖一、果(蔬)汁產品原汁含有率標示樣圖

市售產品之標示，在進口產品方面，消保會要求也應依消保法第 24 條及上述 CNS2377 之規定標示與國內產品一樣之要求，對於具有果汁成分暗示性的氣泡飲料，也應清楚於外包裝上標示「無果汁」字樣⁶。根據消費者報導國內部份產品，不論在分類或原汁比例上，不是字體太小、刻意標示不清，就是無任何標示，更甚者，相同的產品在國外具有清楚的外包裝標示，於國內卻標示不清，但進口產品標示方面卻較守法。與國外標示狀況相較之下，國內果(蔬)汁標示執行程度顯然較為鬆散。這顯示出政府在訂定法規之餘，執行的成效似乎有待加強。

表一、果(蔬)汁產品原汁含量百分比之規範

分類	原汁百分比
純天然果汁	100%
稀釋天然果汁	≥30%
果汁飲料	6%~30%
綜合天然蔬果汁	不限
綜合蔬果汁	≥30%
稀釋發酵果汁	≥30%
發酵果汁飲料	6%~30%

依據食品資訊網加工食品分項中之飲料食品類下的果(蔬)汁飲料類分類⁷，將較普遍之市售產品整理如表一，涵蓋有純天然果汁、稀釋天然果汁、果汁飲料、綜合天然蔬果汁、綜合蔬果汁、稀釋發酵果汁、發酵果汁飲料等7項分類。

本研究針對市面上眾多果(蔬)汁產品的標示是否依照「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之公告標示原汁含有率，以及到底有多少廠商於此項標準公告之後遵守法規於所屬產品上標示，尤其是營收較高之國內千大企業中之食品廠商是否就較為遵守規定等，加以調查分析，提供業者、政府參考及消費者在選購上的依據。

研究方法

一、調查方法

在2008年7月至12月間以台北(基隆)地區的便利商店、食品超市及福利中心等地點為抽樣範圍，調查市場上販售果(蔬)汁產品符合衛生署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標示原汁含有率情形。調查內容涵蓋27家廠商，共計123項產品。

二、資料整理

純天然果汁20件，稀釋天然果汁9件，果汁飲料69件，綜合天然蔬果汁6件，綜合蔬果汁8件，稀釋發酵果汁4件，以及發酵果汁飲料7件，分別登錄果(蔬)汁產品之分類屬性、是否有原汁含有率標示、以及所標示之數量等，有標示原汁含量但是字體太小或是字體顏色與所在位置背景顏色相似，均依規定判定為「已標示但不符規定」。有上述情形且分類屬性標示不易區別者判定為標示不清，沒有原汁含量者判定為未標示。將數據以Excel軟體統計百分比，及進行對結果數據之描述與分析討論。依據天下雜誌所做國內營收排行千大廠商為基礎，統計排名其中之食品廠商為本研究千大企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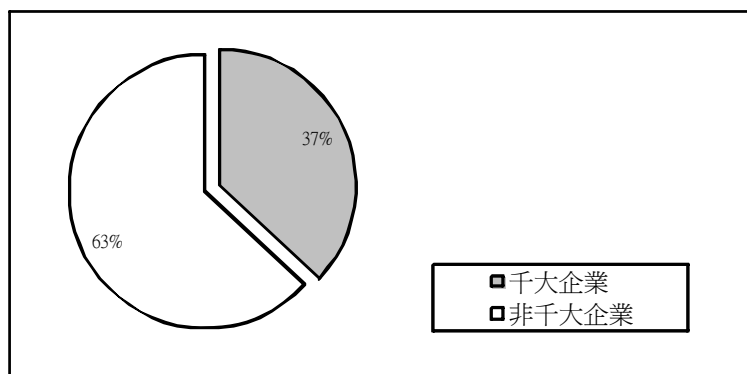
結果與討論

表二、市售果(蔬)汁產品不同分類標示原汁含有率百分比之統計一覽表

分類	原汁含有率					
	已標示 (件)		未標示 (件)	已標示 (%)		未標示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純天然果汁	20	0	0	100	0	0
稀釋天然果汁	6	0	3	67	0	33
果汁飲料	28	4	37	41	6	53
綜合天然蔬果汁	6	0	0	100	0	0
綜合蔬果汁	8	0	0	100	0	0
稀釋發酵果汁	2	0	2	50	0	50
發酵果汁飲料	1	3	3	14	43	43
合計	71	7	45	58	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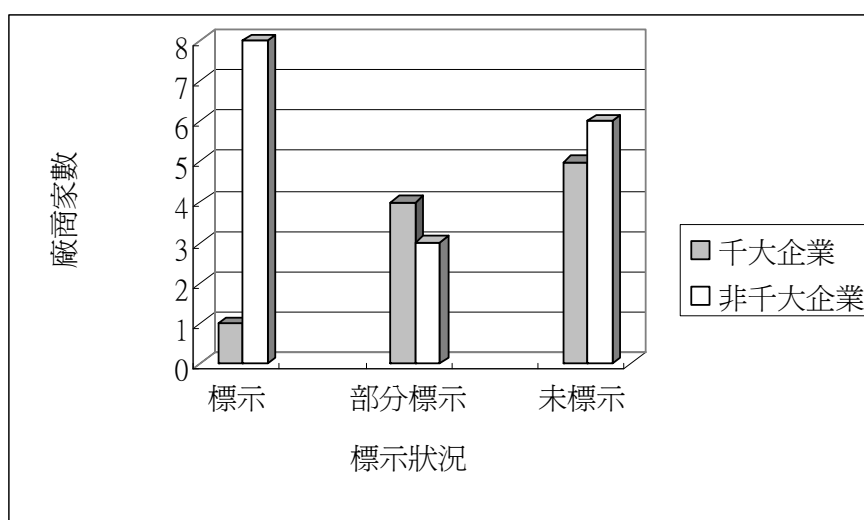
由表二顯示在 123 項產品中，有標示原汁含有率的產品有 71 項，未依規定標示之產品 45 項，分別佔 58% 及 36%。有近 4 成的產品標示狀況不符合標示規範，消費者在市面上購買產品時須注意，否則買到不符標示規定產品的機率相當的大。另一方面，消費者是否具備有辨識標示正確與否的能力，值得進一步研究探討。在所抽樣產品類別中，完全有標示原汁含有率且均符合規定的是純天然果汁、綜合天然蔬果汁及綜合蔬果汁。有標示且符合規定的比例中最低者為發酵果汁飲料，其次為果汁飲料，第三為稀釋發酵果汁，分別約佔 14%，41% 及 50%。但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果汁飲料類，因為它在市售產品的市佔率最高及數量最多。果汁飲料項有標示佔 41%，有標示但不符合規定佔 6%，未標示高達 53%，可見標示情況並不理想。稀釋發酵果汁及發酵果汁飲料 2 個類別數量只有 4~7 項樣品，市佔率不高，故對消費者影響亦較不明顯。數量最高的果汁飲料，原汁含有率標示比率偏低，消費者在選購該類別產品時應特別注意原汁含有率的標示，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圖二顯示調查的 27 家廠商中，屬於國內 1,000 大企業與非 1,000 大企業中的食品廠商有 10 家及 17 家⁸，分別佔 37% 及 63%。



圖二、市售果(蔬)汁產品生產廠商屬於/不屬於國內 1,000 大企業之統計

在 27 家廠商中產品標示原汁含有率的廠商有 9 家佔 33%，且只有一家(3%)為國內 1,000 大企業，如圖三。部分標示不清的有 7 家佔 26%，其中有 4 家佔 15%為國內 1,000 大企業。顯示在標示規範議題中營收與守法並不直接相關。另外有 11 家佔 41%產品均未標示原汁含有率，其中有 5 家佔 19%為國內 1,000 大企業。總計名列國內 1,000 大企業之廠商但未全部執行標示原汁含有率的有 9 家。結果顯示國內排名千大企業中的較知名食品廠商，在標示原汁含有率的動作上卻比非千大的食品業者慢，是否大型廠商因為商品多且雜，而暫時未能標示原汁含有率，值得廠商、政府及消費者注意。這些名列千大企業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均擁有較高知名度，消費者在購買果(蔬)汁產品時實在應該多加注意，不能只以表象之品牌作取捨，而應實際看清楚產品上之原汁標示以維護自身權益。



圖三、廠商統計：符合法規與否以及是否排名於 1,000 大企業

本次的市售果(蔬)汁產品標示調查研究結果，總計調查產品共計 123 項，符合法規標準的產品有 71 項，未依規定標示之產品有 52 項。雖然市面上的果(蔬)汁產品有近六成是標示正確，但卻也有四成多的產品未正確標示，已接近市售產品之半數，故政府除了公告標示規範之外，似應定期監督抽檢廠商在果(蔬)汁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正確規範。

結論與建議

購買市售果(蔬)汁以獲得果汁營養已成為國人追求健康的便利途徑之一。因應此種需求，政府跨部門對此議題均有相關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 CNS2377 對果汁飲料類產品有明確的定義及分類，衛生署也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消保會規定果(蔬)汁產品須在正面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字體大小依產品體積容量大小標示，字體顏色要與底色不同色系為原則。

本次調查中發現在產品方面以純天然果汁、綜合天然蔬果汁、及綜合蔬果汁標示比率較高且均無未標示者。在食品廠商方面，調查結果顯示產品全部都有標示的廠商有 9 家(33%)，只有一家(3%)為國內 1,000 大企業。在部分標示部份有 7 家(26%)廠商部分產品未依標示，這些廠牌的產品未標示比率為 12%~50%，其中有 4 家(15%)為國內 1,000 大企業，沒標示比率最高者達 50%，顯示營收大的廠商不一定就遵照政府相關規定標示。

名列國內 1,000 大企業之食品廠商果(蔬)汁產品並未全部都有標示，並且標示的範圍及比率反而低於其他非千大企業，所以消費者在購買果(蔬)汁產品時是否要看清楚標示而不是只看大廠或是其知名度。

林薇等⁹ (2001) 報告指出成人消費者之食品標示知識欠佳，對於包裝食品上應有之標示項目，即各項標示的意義均認識不清，傾向認為包裝上出現的標示都是法規規定必須要標示的。所以政府除了公告相關標示之外，也需要去了解消費者是否明白各項標示之內容，在選購產品時是否能真正利用標示資訊選購真正符合自身之產品。

Hua et al.¹⁰ (1995) 報告指出除了價格與收入外，消費者對果汁的品質及營養價值也越來越重視。「食品標示」已成為消費者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對消費者來說，正確的標示除了可提供適當的消費資訊外，消費者正確的認知及方便其選擇購買，也是對消費權益的另一層保障，一個現代消費者，充份了解必要的資訊已是日常生活中的趨勢，而在產製、銷售及消費食品的每個環節，也都各有其應備的認知觀念。在整個過程、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的觀點來說，除了執法的衛生主管機關外，最大的約束力量也可來自消費大眾，為了自身、家人、親朋好友的健康和消費權益，每個消費者都應扮演監督者的角色。如此，始能讓整體食品衛生管理和食品消費環境更趨理想。

參考文獻

1. O'Neil, C.E., and Nicklas, T. A. 2008 A Re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100% Fruit Juice Consumption and Weigh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Lifestyle Medicine* 2:315~354.
2. O'Connor, T. M., Yang, S., and Nicklas, T. A. 2006 Beverage Intake among Preschool Children and Its Effect on Weight Status. *Pediatrics* 118:1010~1018.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530> (2010.1)。
3.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2006，衛署食字第 0950409027 號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
4.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2010，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函釋會編第 33 條。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9，CNS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國家標準
[http://www.cnsonline.com.tw/\(2009.12\)](http://www.cnsonline.com.tw/(2009.12))。
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5，行政院消保會要求果(蔬)汁成分據實標示。
<http://www.cpc.gov.tw/detail.asp?id=324> (2010.1)。
7. 衛生署食品資訊網，加工食品，飲料食品。
<http://food.doh.gov.tw/foodnew/food/ManufactureFood.aspx#6> (2009.12)。
8. 天下雜誌 1,000 大企業調查 <http://www.cw.com.tw/survey/search1000.jsp> (2009.12)。
9. 林薇、陳惠欣、李靜慧、林宜親、陳聖惠，2001，消費者對食品標示的認知、態度與其選購行為之關係研究，*家庭教育學報*，第 3 期，35-52 頁。
10. Hua H., Huang C., and Houston J. E. 1995 US Household Consumption in Households 2001. *J. Food Distribution Res.* 26:28~38.